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4(b)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载于 A/61/657 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42 次、44 次和 4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评论，见相关的简要记录(A/C.5/61/SR.42, 44 和 45)。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预算问题的报告(A/61/76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1/803)。

二. 决议草案 A/C.5/61/L.39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希腊代表告知委员会在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中未能达成一致。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1/L.39)。



6. 在3月30日第45次会议上，要求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4、5和20段进行记录表决。还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7.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A/C.5/61/SR.45）。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5/61/L.39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4、5和20段以78票赞成、5票反对、44票弃权得以保留。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 5/61/L. 39 全文以 126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 段）。投票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9.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澳大利亚、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黎巴嫩代表做了发言（见 A/C. 5/61/SR. 45）。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¹ 智利、毛里塔尼亚和苏丹代表其后表示他们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全文。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并授权将其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以及第 61/250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407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¹ A/61/766。

² A/61/803。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 和 61/250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 和 61/250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衡量该部队的业绩，包括预期业绩 1.1；³
13. **注意到**现已设立一个战略军事单元，作为一个为该部队提供军事战略指导的临时机制，并强调有必要确保统一指挥和总部军事规划协调；
14. **强调**有必要平等对待各维持和平行动，满足其对有效军事规划能力和后勤支助的需求，并且请秘书长对该战略军事单元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澄清其作用与职能、其与军事司的关系以及现有和未来大规模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军事规划方面的经验教训，此外全面审查为加强军事司能力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的规定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³ 见 A/61/766。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8. 注意到部队人数大幅增加且行动区也已扩大，请秘书长在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范围内尽可能对实施该部队已获授权的活动所需的能力作一次分析；

19. 作为临时措施，核准战略军事单元的拟议资源，但有待在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范围内对所需资源作出重新说明；

20.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23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61/250 号决议第 21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此事；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403 089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扩大该部队的费用，其中包括大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1/250 号决议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257 340 400 美元，但不包括根据大会第 60/278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批准的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97 579 600 美元；

22.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61/250 号决议第 23 段批准的权限，将承付款的使用延长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报告实际支出情况；

23. 还决定批准减少根据第 60/278 号和第 61/250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总数，从 6 844 200 美元减至 5 631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4.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60/278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97 579 600 美元以及已根据其第 61/250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分摊 257 340 4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45 748 9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扩编的经费；

2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1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在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审议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